吉市（龙）环建（表）字〔2025〕6号

关于吉林省瀚文筑路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瀚文筑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吉林省瀚文筑路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瀚文筑路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吉林省瀚文筑路有限公司租用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民主村原砖厂空地，本项目新建1条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1条年产200吨乳化沥青生产线。

主体工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1个LB3000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冷料供给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等）；乳化沥青生产线（设1台6t/h乳化沥青主机）。储运工程：2个轻质柴油储罐，容积分别为30m3、50m3；4个沥青储罐，容积均为50m3；1个矿粉储罐，容积为100m3；1个导热油储罐，容积为10m3；骨料棚，占地面积5000m2，设置三面封闭罩棚，用于存放砂石骨料；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10m2。辅助工程：1台2t/h导热油加热炉，用于沥青加热；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90m3；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容积为6m3；本项目为间歇式作业，新增劳动定员7人，年生产18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本项目生产用热由导热油炉提供，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1744m2,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以作为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清掏。施工边界设临时围挡，利用洒水车对现场和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易产尘的建筑材料采取防尘覆盖措施，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筋、钢板边角料由旧物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委托专业渣土消纳机构处理，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禁止施工，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乳化沥青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3、本项目运营期沥青加热后通过密闭管道运送至拌合缸，出料口设环保车棚，接料车进入车棚装料，卸料过程采用水喷淋降尘；主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燃烧烟气与骨料烘干、筛选等粉尘一同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该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沥青搅拌出料废气经引风机收集，沥青储罐呼吸口连接集气管道，乳化沥青设备密闭，在胶体磨切的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经管道收集，成品乳化沥青通过出料泵经管道密闭送入乳化沥青专用车，直接外运不在厂内储存，胶体磨切、沥青出料、沥青储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气一同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采用轻质低硫油燃料及低氮燃烧技术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冷料仓除进料口一侧外均为封闭设置，顶部设集气罩，骨料从冷料仓出口至皮带采用橡胶挡帘，冷料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石料输送过程传送带密封，矿粉罐车气力密闭输送至矿粉罐中，矿粉罐呼吸粉尘经顶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顶部呼吸口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冷料上料废气和矿粉罐呼吸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机油、柴油罐底泥、废焦油渣均由密封桶装，活性炭装吨袋封口，与废机油桶、废乳化剂桶底部均设置防漏托盘，废含油抹布用专用带盖容器收集，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集中收集后用于道路维修填缝；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收集后由供应单位回收；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沉淀池底泥收集后自然晾干装袋，作为建材外售；废导热油由密闭桶装，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贮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强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厂外罐车拉运。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侧壁及地面、柴油和沥青储罐罐区围堰（围堰高度0.6m）及地面、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清洗水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骨料棚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及其他厂区地面采取简单防渗。

7、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增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8、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 抄送：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 |
| --- |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6月26日印发 |